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五十一號三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世紀羅浮大樓三樓領袖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63,404,0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 65.86%。

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王儷倩 律師

會長出席表示：各位股東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南僑，讓南僑能繼續茁壯發展。本人近因身體過敏微恙入院醫治，醫師叮囑不宜外出且說話也會引起咳嗽及氣喘。但因今日為南僑股東常會，本人雖然不能主持會議，但仍出席表達對各位股東感謝之意，也請求各位股東對公司繼續支持和指教，再次感謝。

司儀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因副董事長陳飛鵬請假，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議程指定董事李勘文代理本次股東會主席職務。

主席：李勘文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348,488 仟元，較 100 年度 2,333,784 仟元增加 14,704 仟元。10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2,060,837 仟元，較 100 年度 11,020,127 仟元增加 1,040,710 仟元(9.4%)。101 年度獲利 446,212 仟元，較 100 年之獲利 348,114 仟元增加 98,098 仟元。101 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為獲利較 100 年增加之主要原因。事業單位包含洗劑、台灣油脂、冷凍麵糰、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上海寶萊納及點水樓等營收俱見成長，此種均衡、健康的成長，反映集團的經營已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

在財務收支方面，101 年負債總額 3,866,543 仟元，負債比率 49.5%，較 100 年負債總額 3,424,858 仟元，負債比率 47.2%，金額增加了 441,685 仟元，比率增加了 2.3%。101 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153,190 仟元。在合併報表方面，101 年負債總額 7,419,234 仟元，負債比率 64.4%，較 100 年負債總額 7,674,940 仟元，負債比率 65.7%，金額減少 255,706 仟元，比率減少 1.3%。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341,812 仟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持續精進第二代水晶系列產品，水晶肥皂液體於去年 11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為唯一獲此殊榮的洗劑廠商，此外推出水晶肥皂抗菌洗衣液體，同時滿足清潔、健康與環保的需求。冷凍麵糰事業則推出健康、低油的歐式麵包，極獲得客戶及消費者的青睞。急凍熟麵事業研發出北方刀削麵及北方拉麵，前者更獲選為 101 年台北牛肉麵節比賽指定用麵。冷凍麵糰、急凍熟麵及餐飲事業增加以各地優質農產品為原料，生產推出各種產品，除了協助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外，更擴大了產品線，提升消費者樂活健康，更具質感的生活型態。點水樓由於在菜餚種類、品質，服務及整體環境的優良表現，獲得 101 年台灣餐館評鑑為最高五星級餐廳，為台灣唯二獲此殊榮的餐廳之一，使其營收帶來高幅度的成長。

(2) 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自 2011 年起進行十二五計劃，今年成長率預估為 7.5%，雖比過去 10 年成長率 10% 低，但轉型為內需趨勢確立，仍蘊藏許多商機。未來數年經濟成長率至少可維持 7~8%，烘焙業者更積極向二、三級城市展店，為大陸油脂和餐飲事業提供成長的動力。因應此成長趨勢，廣州油脂廠第二條生產線甫於去年完工投入生產，此外冰淇淋三月份在天津首賣，舖貨當地超市、量販等通路，這是杜老爺冰淇淋首次跨到海外市場。南僑今年在大陸營收繼續取得較高幅度的成長可期。

除開大陸市場外，南僑亦看好東協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由於東協華人近億，消費型態接近台灣，因此規劃結合南僑核心事業及下游廠商，在泰國成立鳳梨酥伴手禮觀光工廠，將台灣鳳梨酥在海外發揚光大；又由於泰南僑米飯調理包銷往澳洲、美國等地營收逾來逾佳，為了因應訂單成長，去年底完成投資設置的

調理食品生產線正式量產，除研發出泰式咖哩調理包外，積極再研發其他口味，進一步提升泰南僑的業績。

對海外持續增加投資之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國內的投資，去年在中壢廠投資了第二條急凍熟麵生產線，及完成桃園觀光工廠的設置。今年除持續增加桃園觀光工廠的設施外，並將在桃園廠投資二億元新建一多功能綜合大樓，除常溫及冷凍物流功能外，並在此設置中央廚房，提供各餐廳高品質、美味及衛生的食材，以及做為辦公和舉辦活動的場所。

去年在國內外市場景氣低迷之下，本公司由於全公司上下一同的努力，再創營業額高峰。今年在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好的成長，為股東繼續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此上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監察人陳黃孝泉、張歐寬，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1) 公司今年度開始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等因素而轉入保留盈餘的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千元

調 整 項 目	調 整 說 明	調整增(減)金額	
		101.01.01	102.01.01
ROC 保留盈餘		424,870	709,309

遞延收入	依 IFRS 18 規定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分，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相關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39,175)	(58,963)
重估增值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致保留盈餘	324,186	324,186
負債準備 -帶薪假	依 IAS19 規定，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17,124)	(17,424)
員工福利-退休金負債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積淨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40,979)	(293,8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計換算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843	438,843
資本公積-其他	依 IFRS 1 豁免規定，不重編轉換日前之任何權益投資，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權造成淨值變動之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	89,982	89,982
小 計		555,733	482,793
IFRS 保留盈餘		980,603	1,192,102

(2)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兩項計 763,02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5,733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46,212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四）。

(二) 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294,133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二) 擬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九、十條條文。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u>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二) (略)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三) (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三) (略)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	酌作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五) (略)	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五) (略)	

(四) 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擬具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名稱及第伍、柒、拾、拾壹、拾貳條
條文。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 (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文字修訂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二～四 (略)	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四 (略)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配合第柒條之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略)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略)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四) 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選舉事項 改選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監察人案。

說明：

(一) 本屆監察人係於 9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改選後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司儀：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由主席指定兩名監票員及計票員。奉主席指示，請股東戶號 5165 號田燕銘股東及戶號 91 號江月霞股東擔任監票員，並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工作人員擔任計票員。投票時間為 3 分鐘，投票時間終了後逕行開票。請監票員檢查票箱。

司儀：現在時刻為九點二十四分，奉主席指示，投票時間為三分鐘，至九點二十七分截止，票箱置於會場左前方，並備有股東名冊供各位股東查閱，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股東踴躍投票。

司儀：現在時刻為九點二十七分，投票時間已過，停止投票。奉主席指示，宣讀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37	張歐寬	153,065,580	當選
監察人	1797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2,591,308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李勘文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348,488 仟元，較 100 年度 2,333,784 仟元增加 14,704 仟元。10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2,060,837 仟元，較 100 年度 11,020,127 仟元增加 1,040,710 仟元(9.4%)。101 年度獲利 446,212 仟元，較 100 年之獲利 348,114 仟元增加 98,098 仟元。101 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為獲利較 100 年增加之主要原因。事業單位包含洗劑、台灣油脂、冷凍麵糰、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上海寶萊納及點水樓等營收俱見成長，此種均衡、健康的成長，反映集團的經營已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

在財務收支方面，101 年負債總額 3,866,543 仟元，負債比率 49.5%，較 100 年負債總額 3,424,858 仟元，負債比率 47.2%，金額增加了 441,685 仟元，比率增加了 2.3%。101 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153,190 仟元。在合併報表方面，101 年負債總額 7,419,234 仟元，負債比率 64.4%，較 100 年負債總額 7,674,940 仟元，負債比率 65.7%，金額減少 255,706 仟元，比率減少 1.3%。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341,812 仟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持續精進第二代水晶系列產品，水晶肥皂液體於去年 11 月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為唯一獲此殊榮的洗劑廠商，此外推出水晶肥皂抗菌洗衣液體，同時滿足清潔、健康與環保的需求。冷凍麵糰事業則推出健康、低油的歐式麵包，極獲得客戶及消費者的青睞。急凍熟麵事業研發出北方刀削麵及北方拉麵，前者更獲選為 101 年台北牛肉麵節比賽指定用麵。冷凍麵糰、急凍熟麵及餐飲事業增加以各地優質農產品為原料，生產推出各種產品，除了協助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外，更擴大了產品線，提升消費者樂活健康，更具質感的生活型態。點水樓由於在菜餚種類、品質，服務及整體環境的優良表現，獲得 101 年台灣餐館評鑑為最高五星級餐廳，為台灣唯二獲此殊榮的餐廳之一，使其營收帶來高幅度的成長。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自 2011 年起進行十二五計劃，今年成長率預估為 7.5%，雖比過去 10 年成長率 10% 低，但轉型為內需趨勢確立，仍蘊藏許多商機。未來數年經濟成長率至少可維持 7~8%，烘焙業者更積極向二、三級城市展店，為大陸油脂和餐飲事業提供成長的動力。因應此成長趨勢，廣州油脂廠第二條生產線甫於去年完工投入生產，此外冰淇淋三月份在天津首賣，鋪貨當地超市、量販等通路，這是杜老爺冰淇淋首次跨到海外市場。南僑今年在大陸營收繼續取得較高幅度的成長可期。

除開大陸市場外，南僑亦看好東協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由於東協華人近億，消費型態接近台灣，因此規劃結合南僑核心事業及下游廠商，在泰國成立鳳梨酥伴手禮觀光工廠，將台灣鳳梨酥在海外發揚光大；又由於泰南僑米飯調理包銷往澳洲、美國等地營收愈來愈佳，為了因應訂單成長，去年底完成投資設置的調理食品生產線正式量產，除研發出泰式咖哩調理包外，積極再研發其他口味，進一步提升泰南僑的業績。

對海外持續增加投資之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國內的投資，去年在中壢廠投資了第二條急凍熟麵生產線，及完成桃園觀光工廠的設置。今年除持續增加桃園觀光工廠的設施外，並將在桃園廠投資二億元新建一多功能綜合大樓，除常溫及冷凍物流功能外，並在此設置中央廚房，提供各餐廳高品質、美味及衛生的食材，以及做為辦公和舉辦活動的場所。

去年在國內外市場景氣低迷之下，本公司由於全公司上下一同的努力，再創營業額高峰。今年在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好的成長，為股東繼續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黃孝泉



張 歐 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榮



會計師：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7,533	1	44,13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一))		132,365	2	4,99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一))		335,198	5	274,944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一)及五)		34,252	-	185,0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853	-	101,256	1
1190 其他應收款-一流動		5,050	-	2,988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46,695	5	10,53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7,510	-	222,588	3
		961,456	13	10,086	-
非流動資產：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三)：		4,160,247	53	694,047	9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52	-	2,659,535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2	-	1,08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230,431	54	238,962	3
國家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5,224	-	3,899,582	37
土地		-	-	1,555,461	22
房屋及建築		856,444	12	236,121	3
機器設備		356,124	5	-	-
電腦週訊設備		896,757	11	30,127	-
運輸設備		25,028	-	6,666	-
辦公設備		2,104	-	272,914	3
租賃資產		110,949	1	3,866,543	49
其他設備		332,550	4	-	-
重估增值		739,815	9	188,516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3,355,412	42	3,424,858	48
減：累積折舊		897,233	11	-	-
減：累計減損		84,021	1	-	-
未記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266	1	-	-
國家資產淨額		2,423,424	31	-	-
其他資產：		-	-	-	-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90,704	2	2,941,330	41
		-	-	383,072	5
		-	-	83,666	1
		-	-	625,643	8
		-	-	709,309	9
		-	-	360,689	5
		-	-	(234,612)	(3)
		-	-	(344,735)	(5)
		-	-	317,893	4
		-	-	(188,250)	(2)
		-	-	(89,015)	(1)
		-	-	3,944,696	51
		-	-	110,822	-
		-	-	3,834,860	52
		-	-	7,811,239	100
		-	-	7,259,7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付息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及六)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附註)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三、(四)、(五)、(九)、(十)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1年及100年均為294,132,962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損益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八)、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三

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42,912	99	2,328,102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1,421	-	8,978	-
4190 銷貨折讓	8,924	-	9,34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22,567	99	2,309,784	99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7,606	-	7,933	-
4660 加工收入	18,315	1	16,067	1
營業收入淨額	2,348,488	100	2,333,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九)、五及十)	1,639,163	70	1,654,146	71
5660 加工成本	11,366	-	10,057	-
營業成本	1,650,529	70	1,664,203	71
營業毛利	697,959	30	669,58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8,493	20	464,187	20
6200 管理費用	244,253	11	220,3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56	1	24,082	1
營業費用合計	744,402	32	708,610	30
6900 營業淨損	(46,443)	(2)	(39,0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	-	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4,654	25	445,987	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	-	6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24	-	-	-
7122 股利收入	277	-	3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50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351	-	3,85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一))	10,901	-	10,67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3,367	25	461,524	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181	2	41,45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	-	2,08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35,000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24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1,185	-	3,06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446	3	50,836	2
7900 稅前淨利	469,478	20	371,65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23,266	1	23,545	1
9600 本期淨利	\$ 446,212	19	\$ 348,114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稅前 1.89	稅後 1.80	稅前 1.50	稅後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稅前 1.89	稅後 1.80	稅前 1.50	稅後 1.40
假設子公司對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稅前 494,712	稅後 471,446	稅前 435,891	稅後 412,3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稅前 1.68	稅後 1.60	稅前 1.48	稅後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稅前 1.68	稅後 1.60	稅前 1.48	稅後 1.4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四



南僑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票溢價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941,330	264,262	-	517,886	517,886	196,544	(127,913)
發放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64,232	-	-	-	-	64,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十一))：	-	-	-	348,114	348,114	-	348,114
以前年度資本公積彌補損數本期轉回	-	29,344	-	(29,344)	(29,34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54	(48,8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1,786)	(411,786)	-	(411,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三))	-	-	-	-	-	(5,504)	(5,50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8,229	8,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2,299	242,299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三))	-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1,332)	(1,33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57,838	48,854	376,016	424,870	438,843	(4,888)
發放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25,234	-	-	-	-	25,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十一))：	-	-	-	446,212	446,212	-	446,2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2	(34,8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773)	(161,773)	-	(161,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三))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775	77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5,091)	(75,091)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三))	-	-	-	-	-	(78,154)	(78,15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181	1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3,072	83,666	625,643	709,309	360,689	(47,5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3,072	83,666	625,643	709,309	360,689	(47,5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3,072	83,666	625,643	709,309	360,689	(47,548)
發放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3,072	83,666	625,643	709,309	360,689	(47,548)

註1：盈餘指撥4,397千元及員工紅利4,39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盈餘指撥6,211千元及員工紅利3,1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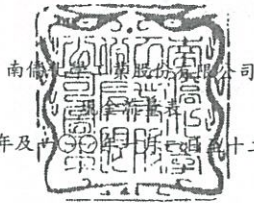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五



民國一〇一年及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6,212	348,1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593	89,571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25	(2,9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2,162)	3,218
存貨盤(盈)虧	(475)	(1,5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84,654)	(445,98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151	278,5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5)	1,45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761	20,4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72	(37,632)
應收帳款	(1,098)	(21,3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7,355)	16,86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669)	707
存貨	36,427	(39,511)
其他流動資產	751	9,98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27	(4,85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298)	43,6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62)	395
應付所得稅	8,664	1,875
應付費用	31,654	(27,64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812)	1,856
其他流動負債	3,791	7,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4)	(1,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90	241,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8,050	-
購置固定資產	(309,842)	(725,9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1	1,59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1,257)	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088)	(724,0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8,113)	673,0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871)	184,909
舉借長期借款	1,824,8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321)	(1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1,773)	(411,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22	462,22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9,424	(20,4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109	68,56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7,533	\$ 48,1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465	40,943
支付所得稅	\$ 2,841	1,1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4,944	185,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變動數	\$ (956)	6,8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78,154	(242,299)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8,497	731,61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6,749	2,587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數	4,596	(8,20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09,842	725,995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欣



會計師：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之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1,048	13	1,242,190	11	21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十四))		1,374	-	-	-	210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20,000	-	21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09,693	2	224,656	2	227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05,378	12	1,655,698	14	21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829	1	92,509	1	2160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442,271	13	1,472,089	12	2170	
1261 預付貨款		120,336	1	180,952	2	228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79,863	1	80,427	1		
流動資產合計		4,922,792	43	4,968,521	43		
非流動資產：							
145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15,244	-	14,287	-	24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2	1	75,977	1	244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89,876	1	90,264	1	24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14	-	42,305	-	25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1,172,099	10	1,178,625	10	28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932,674	17	1,802,956	15	2820	
1531 機器設備		4,496,138	39	4,153,842	36	286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7,787	1	57,790	-		
1551 運輸設備		63,872	1	76,434	1		
1561 辦公設備		399,872	3	352,755	3		
1611 租賃資產		42,724	-	37,775	-		
1681 其他設備		1,503,016	13	1,483,967	13	3110	
1588 重估增值		1,123,680	10	1,123,680	10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0,791,862	94	10,267,824	88	3200	
減：累積折舊		4,486,068	39	4,237,523	36		
減：累計減損		122,184	1	91,913	1	33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619	1	481,357	4	3350	
固定資產淨額		6,309,229	55	6,419,745	5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19,796	1	126,530	1	3420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六)及六)		180	-	217	-	343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9,921	-	26,219	-	3460	
其他資產合計		20,171	-	26,436	-	3480	
資產總計		11,512,878	100	11,673,801	100	361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及(十四))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1,403,575	13	2,832,798	2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4,997	-	264,831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		408,528	4	275,825	2		
應付帳款		504,234	4	580,309	5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87,401	1	39,784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七)		498,435	4	474,705	5		
其他流動負債		473,564	4	476,040	5		
流動負債合計		3,390,734	30	4,945,566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利息：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九)及六)		3,135,791	27	1,946,775	17		
長期應付款		6,934	-	6,286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419	-	5,499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304,572	3	304,572	3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450,716	30	2,263,132	2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87,003	3	257,440	2		
存入保證金		25,910	-	4,8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64,871	2	203,979	2		
其他負債合計		577,784	5	466,242	4		
負債合計		7,412,234	65	7,674,940	67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四)、(五)、(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度100萬股在內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1年度及100年度均為294,132,962股		2,941,330	26	2,941,330	25		
資本公積		383,072	3	357,838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666	1	48,854	-		
未提撥保留盈餘		625,643	5	376,01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9,309	6	424,870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0,689	3	438,843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612)	(2)	(111,973)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44,735)	(3)	(345,691)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893	3	317,893	3		
庫藏股票		(188,250)	(2)	(188,25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9,015)	(1)	110,822	1		
少數股東權益		3,844,696	34	3,834,860	32		
股東權益合計		148,948	1	164,00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十四)及七)		4,093,644	35	3,998,861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512,878	100	11,673,801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八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170	減：銷貨退回
4190	銷貨折讓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4660	加工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十)、七及十)
5660	加工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十二)、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淨利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22	股利收入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一)及(四))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四))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四))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7880	什項支出
7900	稅前淨利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9600	合併總淨利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 12,348,306	103	11,284,057	103
118,361	1	101,794	1
187,480	2	178,260	2
12,042,465	100	11,004,003	100
57	-	57	-
18,315	-	16,067	-
12,060,837	100	11,020,127	100
8,512,381	71	7,971,437	72
11,366	-	10,057	-
8,523,747	71	7,981,494	72
3,537,090	29	3,038,633	28
1,718,905	14	1,639,283	15
908,797	8	766,461	7
94,517	-	32,538	-
2,722,219	22	2,438,282	22
814,871	7	600,351	6
22,082	-	17,120	-
342	-	2,407	-
9,513	-	673	-
86	-	2,936	-
6,764	-	64,047	1
5,701	-	41,749	-
57,785	-	76,940	1
102,273	-	205,872	2
111,523	1	107,921	1
36,953	-	10,115	-
122	-	-	-
-	-	68,991	1
35,000	-	5,778	-
5,197	-	3,431	-
188,795	1	196,236	2
728,349	6	609,987	6
250,626	2	215,906	2
\$ 477,723	4	394,081	4
\$ 446,212	4	348,114	4
31,511	-	45,967	-
\$ 477,723	4	394,081	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如下：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89	1.80	1.50	1.40
\$ 1.89	1.80	1.50	1.40

假設子公司對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494,712	471,446	435,891	412,346
\$ 1.68	1.60	1.48	1.40
\$ 1.68	1.60	1.48	1.40

董事長：陳飛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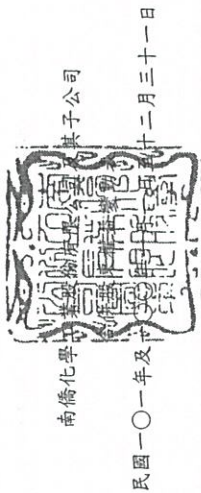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每股總計	少數股東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41,330	264,262	-	517,886	517,886	196,544	(115,314)	(338,855)	(127,913)	(188,250)	3,595,565	138,705	3,734,27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348,114	348,114	-	-	-	-	-	348,114	45,967	394,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本期轉回	-	29,344	-	(29,344)	(29,344)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54	(48,85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二))	-	64,232	-	(411,786)	(411,786)	-	-	-	-	-	(347,554)	(5)	(347,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及(四))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	(6,836)	(6,836)	-	(6,836)	(17)	(6,85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341	-	3,341	-	3,341	-	3,341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242,299	-	-	242,299	-	242,299	12,703	255,00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	-	-	-	-	-	-	-	(69)	-	(69)	-	(6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57,838	48,854	376,016	424,870	438,843	(111,973)	(345,691)	110,822	(188,250)	3,834,860	164,001	3,998,861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446,212	446,212	-	-	-	-	-	446,212	31,511	477,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12	(34,81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附註四(十二))	-	25,234	-	(161,773)	(161,773)	-	-	-	-	-	(136,539)	-	(136,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及(四))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	956	956	-	956	1	95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2,639)	-	(122,639)	-	(122,639)	-	(122,63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	-	-	-	-	(78,154)	-	-	(78,154)	-	(78,154)	(8,267)	(86,42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383,072	83,666	675,643	709,309	360,689	(234,612)	(344,735)	(89,015)	(188,250)	3,944,696	148,948	4,093,644

註1：董監酬勞4,397千元及員工紅利4,39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11千元及員工紅利3,1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物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三之十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01年度	100年度
\$ 477,723	394,0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9,205 536,866

攤銷費用

2,981 3,62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0,237 (2,4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937 (7,088)

存貨盤(盈)淨額

(288) (5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440 9,4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6 (2,9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淨變動數

(2,648) (680)

減損損失

35,000 5,7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730) 77,0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63 (79,540)

應收帳款

140,414 (261,460)

存貨

24,607 (303,948)

預付貨款

60,616 87,399

其他流動資產

(1,907) 17,54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42) (23,4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075) 77,727

應付所得稅

47,617 21,026

應付費用

26,500 (245,468)

其他流動負債

10,602 167,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24 4,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812 474,382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4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2,3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08	-
合併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1,794	-
購置固定資產	(638,632)	(1,717,3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763	17,0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721)	(12,49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969	(7,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319)	(1,572,0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29,223)	1,641,7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834)	174,897
舉借長期借款	1,824,8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3,081)	(116,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87	(559)
長期應付款增加	1,248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	831
發放現金股利	(136,539)	(347,54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38,298)	(33,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840)	1,439,352
匯率影響數	(10,300)	89,77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4,495)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28,858	431,4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2,190	810,7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71,048	\$ 1,242,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873	577,668
支付所得稅	\$ 239,895	134,5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8,528	275,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變動數	\$ 956	(6,8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86,421)	255,022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3,494	1,722,60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15,007	2,971
應付租賃款(增)減	131	(8,20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38,632	1,717,377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四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6,2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6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1,59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294,133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07,45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43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6,889

附註：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016 千元
發放董監酬勞 8,032 千元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附件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狀況報告

一、本公司今年度開始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等因素而轉入保留盈餘的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千元

調 整 項 目	調 整 說 明	調整增(減)金額	
		101.01.01	102.01.01
ROC 保留盈餘		424,870	709,309
遞延收入	依 IFRS 18 規定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分，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相關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39,175)	(58,963)
重估增值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致保留盈餘	324,186	324,186
負債準備-帶薪假	依 IAS19 規定，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17,124)	(17,424)
員工福利-退休金負債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積淨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40,979)	(293,8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 IFRS 1 豁免規定，將累計換算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843	438,843
資本公積-其他	依 IFRS 1 豁免規定，不重編轉換日前之任何權益投資，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權造成淨值變動之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	89,982	89,982
小 計		555,733	482,793
IFRS 保留盈餘		980,603	1,192,102

二、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兩項計 763,02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5,733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六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